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届省政府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7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 全省生产总值(GDP)增长 7% 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
- 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其中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 15%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长 25% 左右;
- 货物出口总额力争正增长,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 左右;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5% 左右;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文化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2% 左右，节能环保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0% 左右，时尚产业、金融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均增长 8% 左右；

——新增工业机器人 10000 台；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增长 10% 左右；

——新增个转企 12000 家，新增小微企业 15 万家；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及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

——“三改一拆”完成“三改”“拆违”各 1 亿平方米；

——11 个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继续精减行政事业收费，倒逼各地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加快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节

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

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继续削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年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加快政事分开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办法,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建立健全企业分档评级制度。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确保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继续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温州金融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保险改革等国家战略举措,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交通运输综合改革以及嘉善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

基础性关键性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深入推进浦江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试点县建设,建立健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浙商回归等长效机制。创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军民融合”,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积极推进人防体制改革试点。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的机制,积极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

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围绕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目标,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积极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强制度创新,以油品全产业链为特色,着力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积极推进宁波梅山新区、义乌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规划建设。深入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网上丝绸之路”。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特产品出口,加强先进技术装备进口,扩大服务贸易,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改革创新,大力发展保税加工区、保税市场和保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促进新型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加快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瞄准先进技术、知名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国并购,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浙商国际价值链新布局。办好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动接轨上海、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认真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二、聚焦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

坚持有违必拆、有污必治、有劣必除，坚决打破拖累浙江发展的坛坛罐罐。

深入实施“三改一拆”。建立有违必拆的工作机制，加快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积极推进城市街道、立面、道路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浙派民居”改造，加强山体地貌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和水平。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协同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积极整治小微水体感官污染，完善河长制，加强湿地保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建设大中型水库 11 座，确保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海塘干堤加固 100 公里、入海强排能力新增 100 立方米/秒。

大力推进雾霾治理。全面完成大型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开展钢铁、化工、水泥、玻璃、热电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石化、制鞋、涂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加强机动车、船舶污染防治和建筑扬尘防控，建立健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完成处置 300 家“僵尸企业”、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脏乱差小作坊的目标任务。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and 房地产泡沫。制定实施“去不良”行动

计划,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进担保体系建设,严堵非法集资渠道,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积极防范和化解“两链”风险。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抑制投机性购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确保商品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四换三名”和“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力度,积极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园区)的有效途径,力争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传统产业先行取得突破。支持绍兴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清费减负,积极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加大兼并重组力度,着力形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幅高于GDP增幅1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化、农村美化、农民转化。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畜牧

业转型升级、海上“一打三整治”等各项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色捕捞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和绿色生态渔业,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向绿色发展转型,加快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积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创客”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和大粮食安全观,建设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旅游风情小镇和休闲旅游示范村,创建第二批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示范乡镇100个、风景线100条,力争有2000个村成为A级景区,其中3A级以上景区200个。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经济收益权“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大宅基地空间置换力度,把愿意进城的农民转化为市民,把愿意留在农村的农民转化为新型职业农民,不断提高农民收入。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计划、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十万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和绿色农业行动计划,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00个、上云企业10万家、绿色农产品基地10万亩。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不断发展壮大新动能。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省部共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大院名校在科技创新中发挥龙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提升战略定位、建设创新型大学或创业型大学,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和中心城市科技城建设。积极规划建设特色小镇,力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培育对象完成投资 500 亿元,形成一支 1 万人左右的“新四军”队伍、一批“国千”“省千”人才和省级以上工艺大师、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群。鼓励中心城市周边县(市、区)依托高铁站规划建设科创小镇,支持各地规划建设高新技术类特色小镇,使特色小镇成为全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波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6000 家,每年推动 1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信息经济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业态创新,加

快形成以八大万亿产业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积极推进空间发展格局创新。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支持杭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四大都市区在推进新型城市化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实施大港口、大项目战略,加快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集聚和转化绿色财富,努力使生态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深入推进全省海港、交通、机场资源整合,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打造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交通走廊,高水平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一体两翼”区域发展新格局。

进一步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把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好浙商回归、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等工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和推进,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确保完成“411”重大项目投资1万亿元以上,确保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15%以上,确保浙商回归到位资金38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60亿美元。

三、聚焦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鼓励创业、扩大就业、促进增收。积极落实人才新政,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创业服务、金融支持等工作,支持各类人才在浙、来浙创业。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全年新增

城镇就业 8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其中困难人员再就业 7 万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加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力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培育工匠精神,促进就业稳定有序、工资稳定增长、企业稳定经营。适时适度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档案,着力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以上。

加快教育改革,促进公平发展。制定实施学前教育标准,分步实施幼儿园达标改造、扩容工程。制定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分步实施中小学校提标改造工程,年内完成偏远地区中小学校的提标改造工作。继续放宽普高、职高分流限制,促进普高、职高协调发展。积极稳妥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国家试点。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大重点高校、重点学科支持力度,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争创国际国内领先的一流学科、一流大学。积极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上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施《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确保每家三甲综合医院与 2 家以上县级医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每个县(市、区)每天有三甲医院派驻的不少于 10 名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在县级医院工作,确保优质医疗资源真正沉下去。制定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标准,加快形成以县级医院为主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

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价格”改革,形成厂家网上销售、医院网上采购、部门实时监管的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加快社保改革,促进公平可持续。加快各级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整合,逐步形成“多档次、可选择”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社保运行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更公平、可持续。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联动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开展精准扩面,新增养老保险 80 万人、医疗保险 40 万人、失业保险 20 万人。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降低起付标准,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和报销比例,切实减轻群众大病治疗负担。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红十字事业。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不断丰富群众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

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体制改革等四项全国改革试点提质扩面。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共服务重点县(市、区)及薄弱乡村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1000 个。深入实施影视精品打造、网络文艺发展、文艺浙军培育等“七大工程”,建立实施文艺荣誉制度,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扎实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深化传统戏剧保护和振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对外文化交流,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讲好浙江故事。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积极筹备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做好天津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

深入开展平安浙江建设。全面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让搬迁和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统筹做好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大力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完善基层防汛防台、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探索建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总结深化“平安护航 G20”安全保障经验,建立健全安保维稳长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做好各类社会风险排查

管控,加强法律服务,及时有效化解社会民间纠纷。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法治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附件:2017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比上年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7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0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3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0 左右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5 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	亿元	15 以上
重点技术改造投资	亿元	15 以上
生态环保投资	亿元	15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 左右
网络零售额	亿元	25 左右
货物出口总额	亿元	力争正增长
服务贸易进出口	亿元	10 左右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2.5% 左右
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 左右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 左右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 左右
时尚产业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亿元	8 左右
新增工业机器人	台	10000 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比上年增长(%)
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亿元	10 左右
个转企	家	新增 12000 家
小微企业	家	新增 15 万家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数值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数值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省控劣 V 类水质断面	—	全面消除
“三改一拆”	—	拆违 1 亿平方米 “三改”1 亿平方米
空气质量	—	11 个设区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